

证券代码：830825

证券简称：和泰润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25	和泰润佳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轲、刘海崑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八）审议《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将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保留意见。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保

留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涂兴明； 2、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 5 号；3、邮编：402560；4、联系电话：+86（23）45267178； 5、传真：+86（23）45269666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